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之关联交易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增资之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和部分现金对航天飞鸿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无人系统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有利于满足航天飞鸿公司无人装备产业基地生产能力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加速构建无人系统产业生态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鲍恩斯 张松岩 朱南军

2022年3月18日